


我的男友是我的表哥，我的祖父和表哥的祖父是親兄弟，我能跟我男友結婚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家庭·父母子女 / 婚姻 2025-08-30 08:48

 彭雅立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2025-09-30 09:36

您好，現行的民法規定六親等以內不得結婚^[1]，而您與男友的親等為旁系血親六親等，因此不得結婚。

請參考

楊舒婷（2022），《[怎麼樣的婚姻會無效？](#)》、以及楊舒婷2024年對這則提問《[您好，男友的外曾祖母與我的祖母為親姊妹，請問我們是幾等親呢？可以結婚嗎？](#)》的回答。

林言丞（2024），《[什麼是民法的親屬？什麼是直系、旁系、尊、卑親屬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民法第983條](#)第1項第2款：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……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 [禁婚親](#)，[親等](#)，[結婚](#)，[近親結婚](#)